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101年6月27日100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年11月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核備
102年11月1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本系辦學績效與整體教育品質，特依據本校「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，訂定本系「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以建立自我評鑑機制。

第二條 自我評鑑之作業時程依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之規劃時程辦理。

第三條 為規劃及執行自我評鑑業務，設置「本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，由系主任擔任負責人，並得選派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擔任工作小組成員。「本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負責規劃與執行本系自我評鑑。工作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本系自我評鑑事宜。
 - 二、評鑑項目、參考效標之研擬。
 - 三、評鑑表冊之填寫。
 - 四、實地訪評安排。
 - 五、蒐集資料。
 - 六、參加評鑑相關訓練與研習。
 - 七、其他自我評鑑相關事項等。
- 任務分工由系務會議另訂之。

第四條 自我評鑑包含下列項目：

- 一、系務目標、特色與發展。
- 二、課程規劃、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。
- 三、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。
- 四、系所產學合作與專業發展。
- 五、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。
- 六、自我改善。

第五條 評鑑進行之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劃辦理。本系應就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召開會議具體回應，並提出改善措施。

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